

打破常规：利用私人信托公司和基金会创建孤儿结构

2025 年 1 月



对于寻求跨代保存和管理财富的高净值个人和家庭来说，信托和基金会长期以来一直是继承规划中的宝贵工具。然而，每种结构都有其自身的优势和局限性。在本文中，我们将探讨一种结合私人信托公司（PTC）和非慈善基金会优势的替代方法，创建一种孤儿结构，作为传统目的信托的替代方案。

通过建立一个由非慈善基金会持有的 PTC，而不是目的信托，这种混合结构为家族提供了更大的控制权、灵活性、保密性和成本效益，以管理其资产。基金会对 PTC 的所有权消除了对专业受托人的需求，使家族能够保留对信托管理和决策过程的更大影响力。

信托

信托是一种法律安排，其中一方（委托人）将资产转移给另一方（受托人），然后受托人为指定的受益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信托是一种多用途的法律结构，几代人以来一直用于跨代保存和管理财富。

典型的信托可以按照以下方式构建：

专业受托人

出于继承规划的目的，委托人通常会委托一名专业受托人来管理信托资产。然而，使用专业受托人结构可能并不适合所有人或所有类型的信托资产。

一些限制包括：

受托人渎职： 通过将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委托人放弃了对信托资产的直接控制权。有时，受托人可能会违反其职责并挪用信托资产。为了减轻这种风险，委托人可能更倾向于使用信誉良好且经验丰富的受托人（如银行支持的受托人），但这些受托人通常费用较高，对于较小的信托来说可能难以负担。

高成本： 专业受托人能提供宝贵的经验，但成本可能比较高，通常是基于信托资产的一定比例收费。在履行其受托职责时，受托人可能需要寻求专业建议，从而产生额外费用。

适用性： 受托人有责任谨慎管理信托资产，运用合理的技能和注意力。这一责任不仅限于资产本身，还包括信托内的任何业务或投资。例如，如果信托拥有一家运营企业比较大的一部分股份，受托人需要监控该企业的运营方式。然而，专业受托人可能并不最适合处理复杂的非金融资产，这使得信托不太适合高风险和复杂的投资。

缺乏灵活性： 信托受其信托契约的约束。在使用专业受托人时，委托人可能必须遵守受托人的标准操作程序，这可能与委托人的特定需求不一致。

缺乏透明度： 一旦资产转移给受托人，委托人将失去对信托资产管理的直接控制和可见性。

非专业受托人

委托人也可以委托一位值得信赖的亲戚朋友作为受托人。这位可能更了解信托资产（尤其是诸如企业运营这类复杂资产），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比专业受托人更合适。委托人也可能更愿意信任他们认识的人，而不是专业受托人。

然而，这种形式也有缺点：

信托不仅仅是合同！

信托与合同分属不同法律范畴，在目的、义务上差异显著，构建起独特法律关系与运行规则。信托涉及委托人将资产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这些资产。相比之下，合同是各方之间创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协议。

尽管信托通常通过合同（信托文件）创建，但一旦信托成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显著不同。受托人对受益人负有受托责任，以管理资产的最佳利益，而合同各方仅需履行其合同义务。违反受托责任可能导致严重后果，而违反合同通常只会导致金钱赔偿。信托和合同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其形成意图：信托旨在将资产委托给受托人以造福受益人，而合同则创建各方之间的相互义务。

弗吉尼亚最高法院最近在 *Boyle v Anderson [2022]* 案中重申了这些区别，认为信托不是合同，信托中的仲裁条款不能对受益人强制执行。法院强调，受益人对受托人的诉讼应作为违反受托责任的索赔提出，而不是违反合同的索赔。

根据法院的说法，信托和合同之间的三个关键区别是：

形成： 信托通过转让衡平权益形成，不需要受益人的知情或对价。合同需要相互同意、接受和对价。

责任： 受托人对受益人负有受托责任，这些责任比合同义务更为严格。合同各方为自己的利益行事。

财产所有权： 信托涉及财产的分割所有权，受托人拥有法定所有权，受益人拥有衡平所有权。合同不涉及这种财产权益的分割。

受托人渎职： 若没有适当的制衡机制，值得信赖的亲戚朋友也可能违反其职责并挪用信托资产。

不熟悉： 受托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信托关系。非专业人士可能没有必要的知识来胜任这项工作。

年龄的影响： 还存在受托人年老的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受托人可能会变得不感兴趣或能力下降，但未能认识到需要退休，直到发生重大错误。

继承： 受托人可能在信托的存续期间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因此，当意图是保护世代财富和继承时，个人受托人的用处较小。

风险： 对于个人受托人来说，被起诉的风险（无论是否合理）难以减轻。个人受托人也很难获得针对法律索赔的保险。

监管： 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作为专业受托人行事的人必须获得许可。值得信赖的亲戚朋友可能不适合获得专业受托人的许可，也可能不想获得许可。另一方面，如果没有获得许可，他们不能作为专业服务获得报酬。因此，这些人可能没有足够的动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管理信托。

私人信托公司（PTC）

PTC 是一家专门为特定信托或一组相关信托担任受托人的公司。它通常由委托人或与委托人相关的人士创建。它不向公众提供信托服务。

PTC 相对于专业和非专业受托人具有一些优势：

控制和影响力： 建立 PTC 的一个关键原因是允许委托人及其家人保留对信托资产和管理的控制和影响力。PTC 的董事会可以包括委托人、家族成员和值得信赖的顾问，使利益相关者能够直接参与决策过程。

灵活性： PTC 比专业受托人提供更大的灵活性。这对于复杂资产（如运营企业的股份）特别有用，因为专业受托人可能对这些业务了解甚少或没有了解，无法做出有意义的贡献。此外，PTC 可能更愿意批准专业受托人不愿批准的交易。

保密性： PTC 通过将受托人保留在家族内部而不是使用第三方专业人士来保持保密性。这对于希望保持财务隐私的人特别有吸引力。

连续性： 与个人受托人相比，PTC 能提供连续性。与可能退休或去世的个人受托人不同，PTC 是一个具有潜在永久生命的独立法人实体。虽然 PTC 的董事或管理层可能会发生变化，但 PTC 仍然是受托人，确保资产的持续所有权。

成本效益： 在信托的整个生命周期中，PTC 是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虽然初始设置成本可能高于使用专业受托人，但后者的费用通常基于信托持有的资产的一定比例，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很高。PTC 的成本是自我控制的。

非专业受托人的参与： 若委托人旨在指定朋友、家族成员及可靠的顾问出任非专业受托人，那么 PTC 则颇具效用。通过 PTC 行事对他们来说更安全。PTC 是受托人，个人可以是 PTC 的董事。由于 PTC 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它保护董事免受直接的个人责任，这比作为个人受托人行事更可取。PTC 也更容易为其董事购买董事和高级职员（D&O - Directors & Officers）保险。

监管：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若受托人不以业务形式提供信托服务，则不需要获得许可。因此，PTC 可以仅就其作为受托人的运营成本获得报销。PTC 可以雇佣员工和董事——包括朋友、家族成员和值得信赖的顾问并适当补偿他们。这种安排使这些人有动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管理信托，而 PTC 可以继续提供服务而不被归类为业务。

另一方面，PTC 具有受托人的所有受托义务。若不使用专业服务，PTC 可能没有必要的知识来胜任这项工作。

虽然 PTC 具有多功能性，但它需要一个个人或实体来持有 PTC 本身的股份（参见“构建 PTC”的插入部分）。最终，这个人有权决定 PTC 的董事和管理层的选择。

为了规避这个问题，许多 PTC 使用目的信托来持有 PTC 的股份，这样就没有人有资格拥有 PTC（从而创建孤儿结构）。

目的信托是一种特定类型的信托，旨在为指定目的持有资产，而不是为特定个人或人群的利益。与传统信托中受益人对信托资产拥有权利不同，目的信托的设立是为了实现既定目标。

目的信托的受托人通常是专业受托人。该受托人必须按照信托的目的行事。为了确保这一点，一些司法管辖区要求委托一名执行人。执行人向受托人提供指示，并确保受托人根据既定目的履行其职责。执行人与受托人是分开的实体。

构建 PTC

PTC 通常注册为有限公司，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基金会也可以用作 PTC。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商业实体，其中股东的责任仅限于他们为其股份支付的金额。股东有权委托管理公司的董事，并且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这一权利不可撤销。因此，股东对由公司管理的信托具有重大影响力，因为最终是董事负责监督其运营。在复杂的家庭结构中，可能会出现关于谁有资格成为股东的争议，这可能会带来潜在的复杂性。此外，个人持有的股份在其去世后不会消失，导致股东去世时出现遗嘱认证和继承问题。

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有限公司是一种商业实体，其中成员的责任仅限于他们担保的金额（通常是象征性的金额）。与股份有限公司一样，成员有权委托管理公司的董事，并且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这一权利不可撤销。因此，与股份有限公司一样，成员对由公司管理的信托具有重大影响力，因为最终是董事负责监督其运营。在复杂的家庭结构中，可能会出现类似的关于谁有资格成为成员的争议，这可能会带来潜在的复杂性。然而，与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成员的权利在其去世后自动消失，从而避免了成员去世时出现遗嘱认证和继承问题。

私人信托基金会（PTF）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可以设立专门用作受托人的基金会，通常称为私人信托基金会（PTF）。

然而，仍然需要一名专业受托人来持有 PTC 的股份。这稀释了 PTC 的一些好处，同时也允许第三方对 PTC 产生影响。对一些客户来说，这是不可接受的。

许多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和新加坡）没有允许设立非慈善目的信托的法律。对于那些希望使用目的信托创建孤儿结构的人来说，很可能需要使用离岸目的信托。

基金会替代信托

非慈善基金会是一种结合了信托和公司元素的混合结构。基金会没有股东，但（像信托一样）基金会的资产可以用于另一方的利益（受益人）。基金会由一个机构（通常称为理事会）管理，其运作方式类似于董事会。虽然基金会在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但在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中相对较新。

基金会具有信托的典型特征，可直接持有和管理资产。作为现代继承规划的核心工具，基金会以其独特的独立法人结构，为财富传承提供了最优解决方案。

然而，作为法律的产物，基金会的特征取决于其注册地。大多数采用基金会法律的国家要么是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要么是小型离岸岛屿。大陆法系的基金会通常对许多普通法信托从业者来说是复杂的结构。另一方面，除了泽西岛和根西岛等少数例外，许多拥有基金会法律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缺乏强大的声誉和健全的私人资产保护法律历史。

从税收角度来看，实体在其运营的司法管辖区展示经济实质变得越来越重要。除了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and 马来西亚的纳闽外，对于基地在亚洲的家族来说，在偏远的离岸司法管辖区建立有意义的经济实质可能具有挑战性。

在国际上，信托有着悠久的历史，并得到了大量法律的支持，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这些法律为专业人士和监管机构提供了指导。相比之下，关于各国如何处理基金会的判例法相对较少。这种不确定性延伸到某些司法管辖区如何看待外国基金会，特别是在税收和报告义务方面。

香港 PTC

香港是设立 PTC 的良好司法管辖区，原因如下：

本地董事： 香港公司不需要本地董事或高级职员。

法规： 如果 PTC 不从事商业活动，香港不要求 PTC 获得受托人许可。

税收： 香港有友好的税收制度。无论如何，由于 PTC 不期望盈利，受托人本身不太可能受到任何香港税收的影响。从香港管理的信托将受到香港税收的影响。然而，香港对单一家族办公室和基于香港的信托有税收豁免，前提是满足最低要求。

地理位置： 香港从世界各地，特别是亚洲，都很容易到达。

生态系统： 香港还有大量的联合家办和外部资产管理人生态系统；PTC 可以轻松利用这些资源。

若使用基金会-PTC 结构，那么香港公司应该是股份有限公司，而不是担保有限公司。在香港，担保有限公司必须公开其年度财务报告。这使得它对于那些重视保密性的人来说作为 PTC 不太有吸引力。



大多数承认基金会法律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也有重新注册的规定。这意味着，如果某个地方的法律发生不利变化，可以通过将基金会重新注册到另一个地方来有效减轻相关风险。

私人信托基金会（PTF）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可以设立专门用作受托人的基金会，通常称为私人信托基金会（PTF）。作为具有完全法人资格的法律实体，PTF 可以行使受托人的所有权力并履行其义务，就像 PTC 一样。然而，与 PTC 不同，PTF 本质上是孤儿结构，这消除了世代财富规划中的所有权问题（或创建目的信托的需要）。

PTF 是继承规划中 PTC 的绝佳替代方案。除了本质上是孤儿结构外，它们提供了与 PTC 解决方案相似的控制、影响力、灵活性、保密性、连续性和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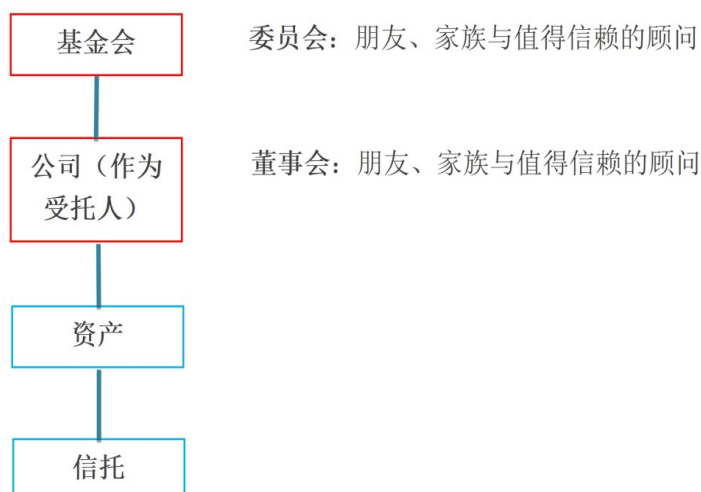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认为 PTF 是目的信托-PTC 结构的优越结构。

然而，这种结构有一个缺点。大多数采用基金会法律的国家要么是欧洲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要么是小型离岸岛屿，这使得亚洲家族难以从这些地方积极履行其职责。

为了在这些地方保持经济实质，通常需要在基金会注册地保留一名理事会成员。对于一些人来说，这违背了他们选择 PTC/PTF 的初衷，即保密性。

另一种选择

对于那些希望保持高度控制、影响力、灵活性、保密性、连续性和成本效益，并拥有孤儿结构的人来说，基金会-PTC 结构值得考虑。这种结构的工作方式如下：



香港家族办公室的许可要求

在香港，没有针对家族办公室的特定许可制度。相反，家族办公室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许可要求约束，这是基于活动的。这意味着家族办公室是否需要许可证取决于其活动的性质，而不是它是否被称为家族办公室或其客户是否是家族。单一家族办公室（SFO）是否需要许可证取决于三个因素：提供的服务是否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受规管活动，SFO 是否通过提供此类服务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该业务是否在香港进行。

单一家族办公室（SFO）

SFO 通常管理一个家族（或相关家族）的资产和投资，通常通过家族拥有或控制的公司工具进行。一般来说，若 SFO 不在香港从事受规管活动的业务，不向第三方提供服务，并且以成本回收为基础运营而不追求利润，则不需要许可证。

联合家族办公室（MFO）

MFO 服务于多个高净值家族，通常作为商业企业运营。MFO 必须根据《条例》获得许可。具体类型的许可证取决于在香港提供的服务。MFO 通常获得以下许可证：证券交易（类型 1）、证券咨询（类型 4）和资产管理（类型 9）。若家族资产包括期货或期权合约，他们可能还需要期货合约交易（类型 2）和期货合约咨询（类型 5）的许可证。

主要考虑是确保，若信托在 PTC 设立的地方管理，该司法管辖区对信托收入也有友好的税收制度。否则，可能需要额外的层次来确保资产在税收友好的司法管辖区管理。

对某些人而言，基金会-PTC 结构与单独使用信托或基金会的结构相比具有优势。与 PTC 相比，它克服了需要使用由第三方管理的目的信托的需求。

由于基金会只是持有公司（PTC）的控股实体，而公司不产生利润（因此没有显著价值），因此不需要确保基金会在最受尊重或监管最好的司法管辖区注册。基金会的章程将相对简单，每年即使存在活动，数量也极为稀少。选择低成本、法规友好的司法管辖区，利于事务运作。

在大多数离岸司法管辖区，当基金会仅持有被动投资时，经济实质和报告要求相对较轻。对于东南亚的管辖区中，纳闽（马来西亚）是一个良好的选择。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堪称服务南亚、中东、非洲及欧洲市场的卓越平台。欧洲人想要离家更近的地方也可以考虑马耳他作为替代方案。

香港家族办公室的许可要求（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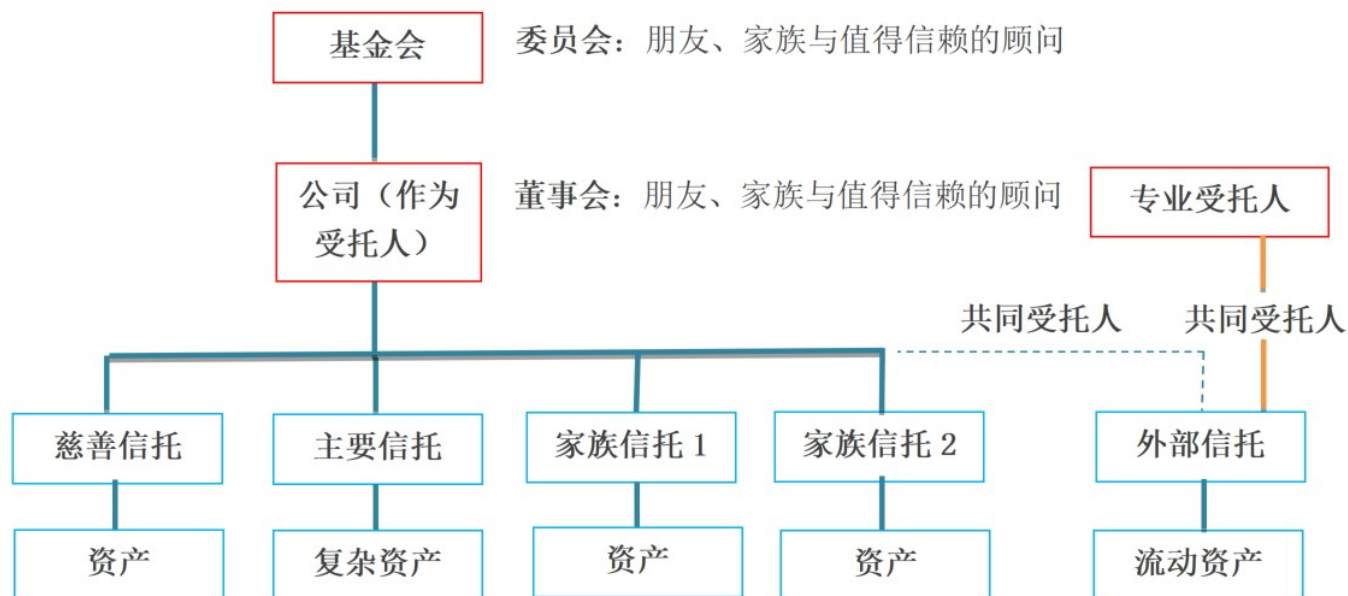
与基金会相比，它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来管理多个捐赠。例如，如果委托人有五个孩子，并希望为每个孩子及其后代设立继承结构，若委托人使用基金会，则需要五个独立的基金会。通过基金会-PTC 结构，PTC 作为受托人可以管理所有五个信托，并且每个信托可以根据该孩子的特定需求进行调整。

PTC 可以在最方便亲戚参与其管理和运营的岸上司法管辖区设立（参见“香港 PTC”的插入部分）。这也是 PTC 的经济实质所在。无论如何，由于 PTC 不期望盈利，PTC 本身不太可能成为问题。

也不需要过多考虑在受尊重的司法管辖区设立 PTC。若法律变化需要将受托人更改为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基金会可以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设立新公司并清算旧公司。因此，便利性和友好的监管环境（不要求非商业受托人获得许可）可以优先于具有良好资产保护法律的司法管辖区。

该结构还允许 PTC 在专业管理的信托中混合参与。例如，委托人可能希望由专业受托人管理流动资产。即使在这些信托中，PTC 也可以作为信托的共同受托人，从而确保额外的制衡。

因此，稍微复杂一些的基金会-PTC 结构可能如下所示：



其他考虑

基金会-PTC 结构还解决了一些其他问题：

法律问题：它消除了对欠发达或声誉不佳辖区基金会的顾虑。

灵活性：委托人保留完全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信托的适用法律。若某个司法管辖区的信托法律变得不太有利，可以通过更改适用法律轻松迁移信托。虽然通常可以将基金会从一个司法管辖区迁移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但这是一个更复杂的过程。

便利性：PTC 可以设立在家族成员方便有效参与信托管理的地方。这可能是委托人选择 PTC 而不选专业管理的信托的主要原因。

对缺乏完善判例法的担忧：如前所述，基金会可以说是现代继承法中比信托更优越的结构。然而，与支持信托的健全法律体系相比，基金会在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中相对较新。尽管各国通过立法试图为基金会提供与信托类似的保护条款，但基金会相关的判例法仍然有限，这引发了一些从业者的担忧，即法院是否会支持这些保护条款。基金会-PTC 结构避免了这些问题，因为受益人对结构的挑战更可能发生在信托层面，而不是基金会层面。

注意事项

委托人不应将 PTC 视为使用外部顾问的廉价替代品。担任受托人承担着重要的受托责任。PTC 在运营时可能面临各种风险，特别是在没有外部顾问的情况下。

一个主要风险是潜在的利益冲突，尤其是当家族成员担任董事时。个人利益可能会过度影响决策，从而损害所有受益人的利益。此外，跨多个司法管辖区管理信托资产，涉及不同的税法，可能会非常复杂；若没有专业知识的支持，PTC 可能会遇到税务问题和管理不善的情况。

虽然 PTC 提供了投资灵活性，但这可能导致考虑不周的决定。与专业受托人不同，PTC 可能更容易冒险，从而使信托面临损失，特别是如果情感因素影响判断。

缺乏外部顾问还可能削弱治理和行政管理，使 PTC 更容易受到欺诈和管理不善的影响。若家族成员在没有独立指导的情况下参与决策，家族纠纷可能会升级。

单一家族办公室税收优惠

《2023 年税务（修订）（家族拥有投资控股工具税收优惠）条例》通过为家族拥有投资控股工具（FIHVs）（包括信托）引入税收优惠，增强了香港作为财富管理中心吸引力。

符合条件的 FIHVs 可以从合格交易中获得的应评税利润享受 0% 的利得优惠税率。要符合资格，FIHVs 必须满足特定标准：至少 95% 的实益权益必须由家族成员持有，必须在香港管理，并保持最低资产门槛为 2.4 亿港元。它们还必须在本地进行核心收入生成活动，雇佣至少两名全职员工，并产生 200 万港元的运营费用。

管理这些 FIHVs 的单一家族办公室（SFOs）必须主要为指定的家族成员服务，且至少 75% 的利润来自与家族相关的服务。

该条例包括反避税条款，以防止滥用税收优惠。

总之，虽然 PTC 在财富管理方面具有优势，但在没有专业顾问的情况下运营会带来其他风险，包括管理不善、利益冲突以及增加的法律和财务责任。外部专业知识虽然会增加管理成本，但对于 PTC 的有效和安全运营至关重要。

结论

虽然 PTC 和基金会都是继承规划的绝佳工具，但每种结构都有其局限性。对于那些希望行使最终控制权而不让第三方专业人士产生任何影响的人来说，混合的基金会-PTC 结构可能是首选，即使成本和复杂性稍高。

如过您需要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Voon Keat LAI （赖文杰律师）
KEMP 集团管理合伙人
电话：+852 9300 7047
电子邮件：vklai@kempllp.com

M. B. KEMP LLP
地址：香港告士打道 66 号笔克大厦 23 楼
电话：+852 3170-1088
电子邮件：contact.hk@kempllp.com
网站：www.kempllp.com

